

承辦人：

案件編號：

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

案件申請時間：年月日						服務人員：
當事人	姓名或行號或團體名稱	性別	年齡	職業	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地址 (開會通知單掛號寄送地址)	連絡手機或電話號碼
申請人						
	身分別(資方申請免勾選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滿18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
申請人	(三人以上檢附名冊)					
	身分別(資方申請免勾選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滿18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
代理人						
對造人 (公司行號)						
代理人 (負責人)						
調解方式之說明	<p>地方主管機關已依據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2條規定向本人說明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得選擇透過地方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，或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方式進行調解。</p> <p>二、選擇透過地方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之方式進行調解時，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。</p> <p>三、得請求地方主管機關提出調解委員名冊及受託民間團體名冊，供其閱覽。</p> <p>四、調解人進行調解時得要求其說明身分及資格。</p>					
選定調解方式	<p>獨任調解人(獨任調解人期限21天)</p> <p>※爭議內容為工資、加班費、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休假建議選擇民間團體較為快速</p> <p>由本局委託之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:(擇一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同意由本府擇定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調解協會 (本市板橋區民族路61號6樓，電話:02-8953-8116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權益維護促進會 (本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58巷14號，電話:02-2955-4896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關係關懷協會 (本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46巷6號2樓，電話:02-8969-7907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 (台北市敦化南路1段7號11-1樓，電話:02-2578-2881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(由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地調解(本人同意在工作所在地區公所進行調解。)</p> <p>■僅限於調解方式為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。</p> <p>■實施地區限於汐止區、深坑區、三芝區、石門區、金山區、萬里區、瑞芳區、平溪區、雙溪區、貢寮區、石碇區、坪林區、烏來區、林口區、八里區。</p>					
獨任調解人或 調解委員會						
擇一						
工作地:新北市_____區						
申請人確認主管機關已說明調解方式，並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1條選擇調解方式。						
★申請人：	簽章					
★撰寫人：	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
爭議發生時間：年月日						

爭議要點(事實及經過):(請避免填寫情緒性用語)

1、到職日期： 年 月 日(如已終止勞動契約，最後工作日為 年 月 日)。□在職中

2、勞資雙方約定工資為 元/月(如為時薪，1小時 元；如為按件計酬，每件 元)。

3、在公司擔任 人員。

4、勞資爭議發生經過略述如下：

(請盡量敘述爭議狀況，並避免情緒用語，以利調解人/委員瞭解，如本欄不敷使用，請用A4格式紙張繕打並附於其後)

檢附證據名稱: 證據1

證據2

證據3

證據4

請求調解事項:(可複選，並請填寫推估金額)

恢復僱傭關係

工資 請求金額：

資遣費 請求金額：

非自願離職證明

職業災害補償 請求金額：

退休金(舊制) 請求金額：

勞工退休金提繳(6%) 請求金額：

勞健保(不實提報 未加保) 請求金額：

其他，請求內容：

為利對造人於會前知悉當事人主張及請求，並攜帶相關資料於會議當日供參，申請書影本將提供予對造人參考(申請人地址及電話不提供予對造人)。

★申請人: 簽章

★撰寫人: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:

- 1、 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0條規定，申請人、對造人及代理人、請求調解事項應填寫清楚。
- 2、 依據主管機關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注意事項第7條規定，當事人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時，對於調解申請書之應載事項或應備文件及佐證資料等，有欠缺或有未載明之事項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地方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；其情形不可補正或經通知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地方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。
- 3、 調解方式之選定應經當事人簽名確認。
- 4、 附列名冊、說明內容、證據等應裝訂成冊。
- 5、 如有訴訟之需求，得向各地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協助(全國法扶專線:02-412-8518、臺北分會:02-2322-5151、新北分會:02-2973-7778、士林分會:02-2882-5266)